1.5

平利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米、面粉、油、肉、蛋、奶)采购项目

平利县2026-2027学年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米、面粉、油、蛋、奶）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平利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日期：2026年9月29日

甲方：平利县教育体育局（招 标 人 ）

乙方：平利县长安粮油工贸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一、合同期限

一年（2026——2027学年）

二、服务内容

采购项目：平利县2026-2027学年非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米、面粉、油、蛋、奶）采购项目

乙方负责按照食材确定的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采购配送，需结合学校实际签署合同附件，细化采购数量、配送时间、指定联系人等内容。

三、合同价款

1.供应商所报的优惠率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2.每月询价1次，由县营养办牵头联合供货商及学校代表等在平利县县域内选择3个超市（自由市场）进行询价后求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按供货商投标承诺优惠率确定结算价。

3.合同执行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结算依据：采购人已确定单价*（1-10%）*实际数量。

4.食材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委及省指导价，若最终结算价超过当地发改部门及省指导价，则以当地发改部门及省指导价定价为准。

四、付款方式

1.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凭学校签章的送货单以正式发票原则上按月同学校据实结算。乙方须建好食品采购、配送台账，开具乙方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双方责任人要签字。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合同结算金额：采购人已确定单价*（1-10%）*实际数量。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平利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配送要求：所有食材中标供货商需配送至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指定储藏室，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食材配送间隔时间不超过1周。若采购人有其他配送方面（配送时间或临时配送等）的紧急要求，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确保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

六、包装、储存及运输等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污染、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对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全部费用。

2.储存：

2.1 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1）库房应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场所；

（2）仓库须是独立（营养计划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场地平整，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本项目采购货物存储需求；

（3）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

（4）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5）仓库应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2.2 库房应配备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记录；

（1）各种货物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货物均有明显标识,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品质的货物。

（2）货物要严格按照规定离地、离墙，并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距。

（3）货物出入库，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要求的货物,防止相互污染。

（4）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管。

3.运输

（1）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货物防护，防止包装破损和食品受污染，不得与非食品类货物混装，更不得与有毒有害等影响食品安全的货物同车装运。装卸时要轻拿轻放,防摔防压。

（2）具有冷藏或温度控制要求的货物，必须用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采取其他冷鲜运输方式，但必须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3）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对车辆和工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洁净卫生。

4.卫生要求

4.1 机构与管理

（1）乙方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

（2）应配备经专业培训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4.2 职责

（1）宣传和贯彻食品安全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定期向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2）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

（3）组织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培训食品相关从业人员。

（4）定期进行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并作好善后处理工作。

（5）积极开展卫生清洁，建立完善卫生消毒、卫生检查工作台账。

（6）所有参与食品存储及配送各环节人员均须具备健康证。

5.安全责任

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车辆、人员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为保质期内新鲜食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应对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甲方只对供应商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食品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需每次提前备齐配送各学校所需食品数量。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1份、试尝、试喝1份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若发现的破损、变异货物必须无条件更换。

5.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6.须用专用车辆配送、食品专用箱包装、专人配送（有健康证），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八、验收

1.各学校要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帐。乙方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学校进行验收，核对货物名称、数量、生产日期、质保期，检查食品的外观和质量等，乙方须提供每批次产品厂家检验（检疫）报告等资料。

2.留样与检查。每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甲方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合同食品供货清单。

（5）所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报告及国家相关执行标准等。

4.验收单详见附件。

九、安全责任

1.乙方负责人为本项目食品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有责任、有义务组织参与本项目学习食品相关知识。

2.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3.本项目所有接触食品者须具有健康检查、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对新进人员，须先办证后上岗；管理人员有责任进行健康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5.严格验收、保管货品原材料，保证食品原料新鲜、无腐烂、无虫害、无变

质现象，凡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或感官性状异常的，一律不得使用。

6.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包含供货运输、包装、储存、装卸等过程中及供货后甲方正常使用过程的所有安全事项），如果在供货运输、包装、储存、装卸及供货后甲方正常使用过程等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因乙方原因（包含食品质量，包装储存运输条件、装卸安全系数等）造成的乙方、甲方以及第三方生产安全事故或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应急配送：乙方需履行招标文件中采购应急配送服务要求，若合同包1“平利县2026-2027学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米、面粉、油、蛋、奶）采购项目”、合同包3“平利县2026-2027学年乡镇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米、面粉、油、蛋、奶）采购项目”在配送期间遇突发情况无法完成相关配送任

务（含流标），则由乙方进行应急配送，具体应急配送时段以甲方通知为准，应急配送期间的相关要求、权利和义务同本合同包。

3. 投标人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委及省指导价，若最终结算价超过发改委及省指导价则以发改委及省指导价发改委定价为准。

4. 若所投产品上游生产厂家出现停产、断供等异常原因导致供货中断，中标供应商应请示采购人是否采用备用厂家，经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供应备用厂家产品。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1 份，存档 1 份。

6.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平利县教育体育局 。

7. 生效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9.29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9.29